

第七十三條 本憲法條項將來有必須改正之時當以勅令將議案付帝國議會議之 於此之時兩議院非各有總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而出席議員非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行改正之議決 第七十五條 憲法及皇室典範設攝政之時不得變更之 第七十六條 無論用法律規則命令或何等名稱凡不與本憲法矛盾之現行法令皆有遵行之效力

俄國憲法

根本憲法

第一條 俄羅斯帝國統一而不分割 第三條 俄國語言爲海陸軍暨帝國各官署所當用普通必需之國語其帝國各官署或應用各種方言者以特別法規定之

第一章 最上獨裁權之本質

第四條 俄國皇帝有最上獨裁權臣民服從皇帝之權非由畏懼實由激發天良而若爲上帝之所眷命 第五條 皇帝陛下神聖不可侵犯 第六條 皇族女子由法典所訂成即承繼皇祚當作爲女帝有最上獨裁權但皇位不保有皇帝之尊號祇當享有與女皇帝同一榮譽同一特權 第七條 皇帝經上院下院之協贊同行其立法權 第八條 皇帝於一切立法事宜得有發議權但上院暨下院雖依皇帝之發議得加修正於帝國根本法 第九條 皇帝有裁可法律之權非經皇帝裁可無論何種法律不准施行 第十條 俄國統治權一律爲皇帝所有在高級行政部皇帝親裁之在普通行政部則由皇帝酌量簡員或委任或選調以便施行 第十二條 皇帝爲俄國外交之最高指導者凡國際政策之方針當依皇帝而定 第十三條 皇帝主宣戰講和及與外國所訂各條約 第十四條 皇帝

君主立憲國憲法摘要

俄國憲法

五

丙午

爲海陸軍統帥編定海陸軍軍制又關於軍隊之遷移軍士之敎練軍役之要務並俄國兵力國防等事皇帝皆以高級行政法發其勅令並將要塞地帶及海陸軍根據地之駐紮權暨不動產之所得權隨便加以制限 第十六條 皇帝有鑄造貨幣及定其形式之權 第十七條 皇帝有黜陟大臣委員會長國務大臣各部長官及各官吏之權但其黜陟各官吏祇限於法律之無特例者 第二十條 凡屬於皇帝之財產有不能分割讓與暨賜贈在皇帝可自行宣諭且此等財產概免付納租稅 第二十二條 司法官以皇帝之名審問事件其判決亦以皇帝之名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皇帝對於犯罪人可發減刑特赦大赦之命令又在不侵臣民利益及國民權利範圍內可免其罰金施以恩惠等事 第二十六條 皇帝依高級行政之例所有宣佈諭旨及命令必大臣委員會長暨國務大臣各部長等副署之經元老院查閱後宣示

第二章 臣民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七條 俄國臣民權利之得失均依法律所定 第二十八條 俄國臣民皆有擁護帝室及祖國之義務凡在男子無論階級如何皆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俄國臣民從法律所定皆有納稅之義務又當予以法律所定之各項義務 第三十條 無論何人不由法律所定不能逮捕 第三十一條 無論何人不由法律所定不能監禁 第三十二條 無論何人非由現行法律所指定之犯罪不能審問及處罰但由新定法律所認爲犯罪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民人住所無被侵犯者即除由法律所定外非經住所主人之許諾亦不得擅行搜查 第三十四條 俄國臣民可自由選擇居處及職業並有處分財產及旅居他國之各權利但爲特別法律所制限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人民所有權一切不能侵害或因國家之公益不得已而收用其不動產亦必用公平適當

門政務。略如各部尙書。藩臬二司。略如各部丞。其下參酌京部官制。合併藩臬以外司道局所。分設各司。酌設官。略如參議者領之。以下分設各曹。置五品至九品官分掌之。每日督撫率同屬官。定時入署。事關急速者。即可決議。施行疑難者。亦可悉心商榷。一稿同畫。不必彼此移送申詳。各府州縣公牘。直達於省。由省逕行府州縣。各省各設高等審判廳。置審判官。受理上控案件。行政司法各有專職。文牘簡一機關靈通。於立憲國官制最爲相近。是爲第一層辦法。其次則以督撫經營外務。軍政兼監督。一切行政司法。以布政使專管民政。兼管農工商。以按察使專管司法上之行政。監督高等審判廳。另設財政司。專管財政。兼管交通事務。秩視運司。均酌設屬官。佐理一切。此外學鹽糧關河司道。仍舊制。以上司道均按主管事務。稟承督撫辦理。並監督各該局。所以專責成而清權限。此爲第二層辦法。云云。由是觀之。則外省官制。雖未議有端緒。而其中要旨。固已於此電盡。之聞。各省督撫自接電後。皆已陸續議覆。今滇督岑制軍。春萱則主張第一層辦法。力闡種種阻止說之非。奉天將軍趙留守爾巽亦主第一層。請於十年以內。各省一律遵辦。卸任黔撫林中丞。紹年前後。凡二電。第一電主變通銓選州縣法。第二電主變通官制階級。黑龍江將軍程留守德全主張第一層辦法。惟以財力不足爲言。吉林將軍達留守桂亦主第一層。而以人民程度未及自治爲言。粵督周制軍馥不決第一第二兩層辦法。惟以合署辦事爲然。贊成司法分立。反對設財政司。直隸度支部主分別國家用款項。署點撫興中丞祿主第二層辦法。並採用第一層合署辦事之說。魯撫楊中丞士驥主第一層與第二層參互酌核。舉人才。籌款定律。爲難。又舉議事會及董事會爲難。湘撫岑中丞春萱以第一層辦法爲然。且於州縣之官三致意焉。然以人民程度未及自治爲言。秦撫曹中丞鴻勳主第二層辦法。惟言地有不齊。當分別辦理。川督錫制軍良亦主第二層辦法。而以司法獨立爲難。以無財爲慮。蘇撫陳中丞夔龍亦主第二層。並請於院署設議政廳。皖撫恩中丞銘於兩層辦法。均以爲然。惟以不得人爲慮。

憲初政 13842

且反對設立地方會調任黔撫龐中丞鴻書主先由第二層入手再用第一層辦法惟亦以無人才爲言浙撫張中丞曾
數不主第一層辦法而以財力人才爲難且以同署辦事爲不便汎撫張中丞人駿則未定第一第二兩層辦法惟以三
事爲言一財力二司法獨立三合署辦事署閩督崇留守善主第一層如有不足則用第二層惟舉三司緩爲辭一財政
二司法獨立三同署辦事晉撫恩中丞壽則依第一層辦法以薪費無著爲詞疆撫聯中丞魁亦主第一層而以新疆人
民程度太低尙無自治資格爲言署贛撫吳中丞重熹亦主第一層而以先養人才預籌的款爲言且斤斤以民權發達
爲可慮新授閩督丁制軍振鐸則用兩說而執其中餘均語涉題外陝督升制軍允則全行反對請俟各省舉行後再議
鄂督張制軍之洞亦全行反對不主更張綜各電觀之大抵主第二層辦法者多於第一層主第二層辦法而請緩行者
多於速行以編制局兩層辦法爲是而以財力不足程度未及爲言者尤居多數其中電覆速者必贊成之意多而反對
之意少電覆愈遲者必反對之意多而贊成之意少電覆之詞愈長者則其反對也愈力平日不得志於政府而欲乘此
得政府之歡心者其反對也亦愈力前此不得與聞立憲之事而素負開通之名者則其反對也亦愈力雖然編纂官制
各大臣固已成竹在胸將來編擬外省官制草案其與前次電文必無大相出入之處可斷言也